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6月24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东方红基金宝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16001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原因

根据《终止公告》，鉴于大集合产品应按法规要求进行整改清理，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我司决定于2021年9月30日终止本集合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本集合计划未触发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如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因此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二）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 6、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三）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30日，清算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530,975.54
结算备付金	808,018.84
存出保证金	18,66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4,140.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资产总计	45,361,7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30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44,50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227.81
应付托管费	12,871.28
应付交易费用	153,137.3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31,219.05
负债合计	1,918,96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53,010.90
未分配利润	30,889,82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2,8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61,799.32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0月12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	------------------------------

资产：	
银行存款	44,242,368.43
结算备付金	469,847.93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1,109.11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44,723,32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0月12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227.81
应付托管费	12,871.28
应付交易费用	153,137.3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30,285.00
负债合计	1,273,52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53,010.90
未分配利润	30,896,79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9,8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23,325.47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3,442,835.62
二、清算期间收入	6,968.46
1. 利息收入	6,968.4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三、清算期间费用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2. 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3. 银行手续费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43,449,804.08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 43,449,804.08 元，其中截至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前述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者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10 月 14 日